证券代码：603858 证券简称：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5-123

**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*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*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。截至本次担保前，已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,379.00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,167.00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* 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*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：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1. **担保情况概述**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25年6月25日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县农商银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州步长”）与泸县农商银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1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（年度）会议，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。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，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3,000.00万元人民币，对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37,000.00万元人民币。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，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。在年度预计额度内，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，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（年度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、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。

1. **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4年9月17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春

注册资本：肆亿肆仟万元整

住所：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药品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药品委托生产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

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97.9545%，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2.0000%，王新持股0.0455%。

王新（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）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；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222,315.29万元，负债总额199,976.51万元，净资产22,338.78万元，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.71万元，净利润-1,624.4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9.95%。（上述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资产总额227,841.70万元，负债总额205,107.22万元，净资产22,734.48万元，2025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0.13万元，净利润395.7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90.02%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**三、担保主要内容**

公司为泸州步长与泸县农商银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1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保证期间：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泸县农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泸县农商银行向公司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。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、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泸县农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过户税费、律师费、代理费等）。

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本次担保是泸州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，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。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公司持有泸州步长97.9545%股权，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，泸州步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，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该项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，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具备履约能力，风险可控；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，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,030.79万元，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3.59%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